

中华老土丛书

中国方术大全

堪輿

蔡达峰◎著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中华『老土』丛书

中国方术大全

堪輿

蔡达峰
◇
著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蒙)新登字 07 号

中华“老土”丛书
中国方术大全①
堪 輿

金良年 编 蔡达峰 著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赤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3113-610-4/I·186

定价:13.00 元

中国方术大全

堪	輿
相	术
算	命
择	日
测	字
预	言
梦	占
筮	占
星	占
兆	占
式	占
易	占
符	咒
内	丹
外	丹
撰	名

前 言

“老土”丛书，已陆续出版。这套丛书之所以叫“老土”，揣其意，“老”指古老、传统。“土”指乡土、民族。意即富有中华民族乡土气息的优秀传统文化，是对古典名著的一种昵称。

中国是一个文化古国，历史悠久，各种著述绵延炳焕，无以胜数，有哲学的、经济的、伦理道理的，以其极丰富的人生经验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吸引着无数读者。

在这座璀璨的“老土”宝库里，我们从各个方面选编一些较为通俗，广泛深入民间，且具有一定影响的作品，详加校注，让读者在这些作品中去寻求知识，探索历史，理解人生。

读书吧！书中自有欢乐取，书中自有真理在。希望这套“老土”丛书，在立身处世上和消闲排遣上能给予您陶冶和帮助。

由于经验及水平所限，谬漏之处在所难免，尚望读者不吝指正。

主编的话

对于现代人来说,方术是个既熟悉又隔膜的东西。说它熟悉,在现代社会中几乎到处都有它的踪迹,即使不走出家门,每年一本的“皇历”也会打上门来;说它隔膜,大多数人对它的运作方法不甚了了,莫名其妙。有的人笼统地把方术等同于迷信,这其实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像气功之类的方术,还是有一定的科学道理的;传统医学中的“祝由”,也并非全是骗人的玩意;测字中的笔相说,在现代的刑事侦破中仍占有一席之地。如果就方术与科学的关系而言,更不能简单地将它予以否定。当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传统的方术中有很大部分确实属于迷信的范畴,所谓的“命运之学”如星占、卜筮、六壬、奇门遁甲、相面、测字、看风水(堪舆)、紫微斗数等等,往往带有很强的预测倾向。现代社会是社会昌明的时代,国民大都受过起码的科学熏陶,按理说这种前科学的玩意早就该进博物馆了。然而,在偶然性起作用的领域里,人们仍然不得不承认运气,肯定机遇,这样,就给方术留下了一片容身的绿洲。古人说:“卜以决疑,不疑何卜。”是有一定道理的。除此之外,现代人对方术还抱有一种近乎游

戏的态度,闲来无事,抽根签、看个相,权作消遣,事过之后也就忘在脑后了。正因为如此,人们也就很想了解方术的“真相”,例如,它的来龙去脉、可信程度和推算方法等等,这套丛书就是为此而编的。与时下充斥书坊的方术书最大的不同就在于,这套书的主要目的不是教会读者如何去具体运作,而是让读者明白方术究竟是怎么回事,并为他们提供观察这些传统遗产的可取视角。另外还值得一提的是,书的作者大多都是对各门方术有一得之见的内行,并非不懂装懂、抄袭成篇,“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之徒。在全盘肯定和彻底否定之间,这套书采取的是温和而又不媚俗的“中间路线”。至于读了之后是否真正能“使人昭昭”那就有待读者来评判了。

珍藏版
中国方术大全

目 录

第一章	堪輿术的历史	
	一 堪輿术的起源	(3)
	二 堪輿术的成熟	(19)
	三 堪輿术的流变	(34)
第二章	堪輿术的构成	
	一 方位占法	(59)
	二 形势占法	(100)
第三章	堪輿术的观念	
	一 传统自然观的影响	(133)
	二 传统鬼神观的影响	(145)
	三 传统人生价值观的影响	(157)

第四章	堪輿术的评价	
一	从建筑学角度看堪輿术	(171)
二	从建筑文化角度看堪輿术	(192)
后 记		(205)

堪輿术的历史

第一章

中国方术大全

堪輿术是中国古代专门评价和占断居处吉凶的旧术,这种旧术的内容和方法极为庞杂,它由几种术说组成。古代除了用堪輿术这一术名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术名,如地理术、图宅术、葬术、相宅术、青鸟术、青囊术、相冢术、风水术等等。一般来说,这些术名指的是同一种占术,但准确地说,不同的术名在占术理论和方法上是各有侧重的,它们往往是代表着一种术说。人们现在比较熟悉的是“风水”这个术名。广义上说,堪輿术就是风水术,堪輿是风水的旧名;狭义上说,堪輿与风水是有所区别的,本书取名“堪輿”是从广义上说的,它是整个占术的总称。

堪輿术源远流长,从宫廷到民间都有很大影响,但对于它的历史演变过程,却几乎没有专门的比较完整的论著,这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从占术本身的内容上看,因为它涉及面很广,要准确地完整地探知它的源流比较困难。此外,在有关堪輿术历史的一些史料中往往搀杂着讹传、伪托、虚构等明显不可信的记载,这就给我们今天准确了解堪輿术的历史造成了困难。本书这一章只是简略地把堪輿术历史情况作一叙述,供读者参考。

一 堪輿术的起源

堪輿术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先秦。先秦择居所用的术法主要是龟卜和筮占,这两种术法在三代时期就广泛运用了,约在春秋战国时期,天文占法也开始渗入到择居中,虽然它仅仅是处于初级阶段,但对堪輿术的发展有着深刻作用。综合而言,龟卜、筮占和天文占法是择居术法的最初三种方式,其中以卜筮为这一时期术法的主流。

1 卜筮择居

用龟卜的方法来选择居处,古代称作卜居或卜宅,殷墟甲骨文中记载了卜居的情况,如“贞,作大邑于唐土”等。甲骨文是占卜的文字,它的内容就是占卜的内容,所以,殷商时期已经把龟卜用于择居了。这是迄今可知的最早的卜居文史资料。

周太王在选择岐作为都城时,采用龟卜,《诗经·大雅·绵》中记载到:“爰契我龟。”《尚书》的《召诰》和《洛诰》二篇则更详细记述了周成王营建都城洛邑时的龟卜过程。周成王命令周公到洛邑附近去选择一个适宜建都的地方,周公在洛河与漕、涧两河相交处周密察看地理情况,又在这些河的两岸多次龟卜,结果在洛河附近得到的都

是“吉兆”，他把占卜结果向成王汇报，成王决定在洛河这里建都洛邑。此外，《诗经·邶风·定之方中》记载春秋时卫文公建都卜居的情况，《左传·文公十三年》也记载春秋邾文公迁都卜居的情况等等。

先秦卜居主要是指都邑聚落而言，《周礼·大卜》说：“国大迁，大师，则贞龟。”部落聚居区或诸侯国都邑的选址是关系到整个家族邦国人民生命的大事。在生产力还很落后的当时，人们的生活必须依靠集体才能有基本保障，单个家庭的居处相对来说显得很次要，所以，选址活动基本上都是针对群体居处而展开的。

此外，当时的葬地选择已经用龟卜，称为“卜宅”、“卜宅兆”或“卜葬兆”等。《礼记·杂记》说“大夫卜宅与葬日”；《孝经·丧亲》说“卜其宅兆而安措之”；《周礼·小宗伯》说“卜葬兆，甫窆”等。在古文献中一般以“卜居”指住宅龟卜，葬地龟卜可称之为“卜宅”，这对现代读者来说容易产生误会，无论住宅还是坟墓，都是堪輿术所要占断的对象，为叙述方便，我们可以统称为“居处”。

龟卜不仅用于居处选择，同时也涉及到与居处使用有关的时间问题，比如《左传·僖公三十年》记：“狄围卫，卫迁于帝丘，卜曰三百年。”卫国摆脱军事上受包围的危险境地后，迁都选址时要占卜一下将来的安危吉凶，占卜的结果是三百年内平安无事，于是人们就放心地定都营

居了。《礼记·杂记》记：“大夫卜宅与葬日。”可见，卜葬地与卜葬埋日期是要一并举行的。无论占卜什么居处，都可以算是空间龟卜，古人占卜空间与占卜时间往往是结合而行的，所以，时空整体的直观意识在当时的择居文化中就已经初步反映出来了。

先秦占卜的另一种重要形式就是著筮，它用于择居一般称之为“占居”。最典型的先秦筮宅文献记载莫过于《易经》，它本身就是一部筮书，其中涉及到择居的筮辞大约有如下几条：

《坤》标题辞：“安贞吉。”

《升》爻辞：“升虚邑。”

《涣》爻辞：“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和“涣王居”。

《屯》爻辞：“利居贞。”

《随》爻辞：“利居贞。”

《颐》爻辞：“拂经，居贞吉。”和“拂经于丘”。

《坤》卦所说的是一般的农业定居问题的筮占结论；《升》卦和《涣》卦是先秦择居与洪水危害问题的筮占结论；《屯》、《随》两卦也是一般占问居处吉凶的结论；《颐》卦是择地开荒种植的筮占结论。上述这些筮占主要是针对聚落都邑而言，与卜居所反映的情况是一致的。

筮占亦参与葬地选择，称为“筮宅”。《仪礼·土丧礼》

中说：“哀子某，为其父某甫筮宅。”这里指的是用筮占方式来选择葬埋之处，所以，“卜宅”与“筮宅”这两个辞是不能随便用于住宅卜筮之中的，否则容易与古文献概念相混淆。

2 卜筮择居的客观效果

古人择居时如果用的是龟卜占法，那就先要在龟壳上画上墨线，然后把它放到想要选择的地方用火烤灼，经火烤的龟壳会有裂纹，裂纹与墨线相符，就得到“吉兆”，这个地方就可以建居宅或作为葬地。如纹线不相符合，就算是“凶兆”，这个地方就不能建都邑聚落。如果择居用的是蓍筮占法，那是用专门的蓍草、竹签之类作为占具，占问者不一定在所要选择的地方，只要把占问的问题提出来，再从签条的图形上看吉凶结果。原始的筮法已无从确知，但估计不会比现在可见的“抽签”方式更复杂。古代的筮法不止一种，有些是很复杂的，不经过专门研究操作是不可能使用的，但实质上都无非是把吉凶结果通过签条表示出来的过程而已。

从卜筮的操作过程中可以显而易见的是：择居者所关心的居处吉凶，是通过与居处毫不相关的占具中产生的。一个居处是好是坏，实际上与卜筮的结论没有必然联系，所以居址客观上对居住生活所产生的利弊影响和

效果,是卜筮所无法决定的。从客观效果上说,卜筮择居纯粹是随机的,偶然的,如果纯粹是出于弄清居处客观利弊效果的话,用卜筮择居与否完全是一回事。

从卜筮占法本身的应用情况来看,它们并不是只用于择居活动之中。在先秦时代,卜筮的用途很广泛,社会生活中的许多活动都用卜筮来占断吉凶,比如出征等。相比之下,它们用于择居的事例倒并不很多,择居也并不是非要卜筮不可的,所以,对早期择居活动真正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并不是卜筮占术。

从择居文化发展的总体上看,人们的择居经验总是占主导作用的,这是我们在探讨择居术起源时必须认清的事实。在生产能力、生活水平很低下的上古时代,人们的生活主要是依赖自然的环境条件,在选择居处时,人们不得不面对客观现实来作出决断。《诗经·大雅·公刘》对先秦择居活动作了生动详细的描述,从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择居活动的整体情况,择居者公刘登高望势,勘察土地、流水,择选的方式并没有占术的成分,考察的对象是客观的自然地形地貌,这样的选择才能比较有效地保障居处的有效性。在长期的选择活动中,人们对适应不同地理环境的能力和逐渐提高和丰富,择居的效果也随之提高。

卜筮占法是参与择居的方法之一,它的参与并不排

斥经验,相反,实际上它是以经验为前提的。卜筮所得到兆象在古人看来是神的指示,按兆象吉凶行事被看作是在按神意行事,而经验的选择则属于人的意志。在人与神的关系上,古人是这样认为的:“汝则有大疑,谋及尔心,谋及乡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尚书·洪范》)。首先要征求人的意见,然后再把人的意见去问神。换句话说,没有人的意志,也就无所谓神意,无所谓卜筮了。《诗经·大雅·绵》说“爰始爰谋,爰契我龟”。占问居处从来就不是可以脱离人的意见而单独存立的。周成王在洛邑建都,首先是他“欲宅洛邑”,既然想好了要在洛阳建都,所以龟卜的地点也就确定了。周公在卜洛邑时,不仅只顾洛河,还兼顾踏勘了周围的涧、瀍诸水及其两岸,可见他不是纯粹龟卜,而是尊重客观情况的,这样不管得到哪一种占卜结论,居处的客观要求基本上是不会失去的,那些显然是不可以居住的地方,或许占卜以后会有吉兆,但人们凭经验是不会在那里卜筮的,只有那些人们以为可以居住的地方,而且占卜又得到的是吉兆,这才是最佳选择。就此而言,如果把先秦的选址成果归功于占术,显然是不恰当的。